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經費來源： <u>所需經費應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經專案簽准</u>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 <u>不在此限</u>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為擷節校務基金開支，新增欲延聘講座教授之單位，應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

92.1.8 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1.24 台審字第 092001195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6.23 台中(二)字第 0950088200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5 本校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30 本校第 99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7.9 本校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9.26 台高(三)字第 0970182809 號函同意備查  
100.6.22 本校第 106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7 本校第 7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7 本校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16 本校第 7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2.19 台教高(三)字第 1020024608 號函同意備查  
103.6.18 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 本校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3064 號函備查  
105.9.20 本校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1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1.25 本校第 9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家文藝獎或其它同等級學術榮譽與成就者。
- 四、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人員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者。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

講座教授之遴聘作業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延攬講座教授之經費來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長推薦，或由各提聘單位提出，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推薦，並建議薪資及聘期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敦聘之。被推薦人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基本條件者，得簽請校長逕予聘任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免經教評會審議程序。
- 三、講座教授之推薦應於應聘三個月前提出申請。
- 四、推薦時，應附推薦表、個人資料表、課程(演講)綱要表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服務如下所列：

- 一、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上報酬及薪資之發放，均按月支給。

二、本校得優先提供由校外遴聘之講座教授住宿，並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三、為鼓勵本校延攬之講座教授與校內新進教師間之經驗傳承，擔任講座教授期間，應協助相關領域之新進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或產業發展等經驗傳授，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與增加產學合作計畫。

第五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應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經專案簽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提供講座教授研究設備及空間；講座教授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得由相關院系所協調提供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聘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